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4989912772026202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宁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采购计划号： NMZC2026-W3-00403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宁明县鸿冠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 宁明县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宝骏	补胎	1	辆	30	桂BDC9092	30
2	五菱	补胎和更换轮胎	1	辆	410	桂BDF3352	410
3	五菱	补胎	1	辆	30	桂BDE5821	3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佰柒拾元整，（小写）47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西36号	通讯地址： 宁明县南华街农机局对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黄强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56760746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08010104001167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 年 月 日